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青浦区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7635220261201

委托人（甲方）：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

上海清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76352202612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2022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一朱家角镇淀山湖大道上行(港周路-复兴路)道路整治工程

二、双方责任

1.甲方应为乙方在造价咨询服务期间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协调提供帮助，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甲方应向乙方明确造价咨询服务的标准要求，加强审计业务指导，不得指使、授意乙方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活动；

3.甲方根据即将实施的《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非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暂行管理办法》(修订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支付乙方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挂钩；

4.甲方应定期与乙方结算并及时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欠乙方应得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5.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并按甲方的标准要求实施造价咨询服务，提高造价咨询服务成果的质量；

6.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进行配备，并将操作本项目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他技术人员名单作为本协议附件；

7.乙方确因实际工作需要调整或增加拟派人员，需经甲方认可，并报甲方备案。乙方调整及增加拟派人员的资质必须等同或高于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的资质；

8.乙方在承接具体项目时，按照行业有关规定与甲方签订具体的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9.乙方在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10.乙方应如实披露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情况，不得帮助被审计单位隐瞒掩饰存在的问题；

11.乙方应加强对委派工作人员的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职业制度以及投标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规范具体操作、遵守职业道德；

12.乙方应承担其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全部法律责任；所有委托的项目均由乙方出具审计报告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若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并向甲方上级单位进行申诉、举报、复议，或提起诉讼：

(1)在造价咨询服务期间，拒绝为乙方与被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协调的；

(2)指使、授意乙方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活动的；

(3)无故拖欠乙方应得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的。

2.乙方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甲方将立即中止、取消乙方造价咨询服务的资格，并在3年内不接受其在青浦区内的造价咨询服务；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将服务项目分包、转包的；

(2)委派人员不符合要求，或未实质性负责项目审计的；

(3)拒不按照甲方的标准要求实施造价咨询服务的；

(4)严重失职、业务水平低劣或故意出具含有虚假、高估冒算、带有偏见、误导性的审计报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5)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违反回避制度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的；

(6)索贿、受贿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等情况的。

3.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青浦区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四、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按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22）231号）规定的审计费用标准下浮28%后计取，并结合考核结果，在项目完成备案后一次性结算。

五、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北路155号

电话： 13916459985

联系人： 智周彤

2026年06月24日

乙方： 上海清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建明（男）

地址： 上海上海市青浦区青浦区城中北路万寿小区1号中楼4楼

电话： 021-59202648

联系人： 陈建明

2026年06月24日

开户银行： 农行青浦支行环城所

银行账号： 03880628016027124